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宣導 就醫民眾及陪診家屬請注意



進入醫療院所務必佩戴口罩。

※ 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佩戴口罩候 診,發燒大於攝氏38度,依衛福部規 定轉診至大醫院發燒門診就醫。

- ┿ 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發病前 14 日內是 否曾前往中國,並提供旅遊史、職業 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 (TOCC)。
- → 如未據實通報,將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條處新臺幣1萬元至15萬元罰鍰。

